

臺北市信義區黎安里 110 年第二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 下午 16 時 00 分

貳、地點：和平東路 3 段 631 巷 50 號(石泉巖清水祖師廟)

參、主持人：劉梅菊 里長

紀錄：馮淑卿

肆、上級督導人員：人文課劉耀華課長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報告：

各位鄰長、區公所長官，還有諸位民意代表大家好，謝謝各位撥冗參加此次里鄰工作會議，今年疫情比去年嚴峻，5 月開始三級警戒，所幸現在確診人數下降，大家都健康平安，更期待疫情緩和解封，在此感謝各位鄰長在疫情期間，配合里辦公處、區公所和市府各單位所做的防疫宣導工作，在此也非常感謝費委員及各議員的幫忙，使本里的公共建設得以順利推動，未來還要多多請各民意代表協助。

柒、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捌、宣導事項：如會議資料。

玖、討論事項：

一、提案人：黎安里辦公處

案由：本里 110 年下半年度各項經費之運用由里辦公處依規定及計畫申請及完成。若有建議，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辦理。

(二) 該經費辦理項目如下：防火巷之整頓清理、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守望相助工作、鄰里公園及綠地之清潔維護、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巷道或水溝之維修、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里內防疫/健保/防災/救災器材之購置(或租用)及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志工相關費用。

決議：經本會議決議通過，授權由里長統籌規劃執行。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上級指導員講評：

很高興能參加貴里里鄰工作會報，首先代表游區長向市府劉里長及各位鄰長女士先生對區里行政事務的協助與配合，承蒙里長剛剛所說的，在疫情期

間，感謝各位鄰長配合區公所各項防疫宣導工作，現在是颱風季節，黎安里有多數里民居住在山坡地，仍請各位鄰長協助防颱宣導，疫情解封後仍有各項宣導工作要請各位鄰長協助宣導，在此表達萬分謝意。祝各位，家庭幸福美滿、健康如意。

拾貳、主席結論：

感謝長官、各位民意代表蒞臨與會，各位鄰長平日的配合與支持，使里政工作事務能順利推展，本里弱勢族群相較他里為多，也希望公所能多給弱勢族群福利協助，再次感謝各位鄰長今天能撥冗參加今天的里鄰工作會報。

拾參、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